**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缴费和收费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学生缴费和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收费项目及标准
2. 学费，根据国家文件规定，按省物价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。
3. 教材费，为方便学生学习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通过招标采购方式，替提供服务的单位据实收取。
4. 缴费管理
5. 全体学生学费由学校财务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全额收取，继续教育学院及其教学点不准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6. 自2018级新生开始，所有学费减免规定均取消。
7. 新老生每学年开学报到时，应当按规定时限缴纳学费，未按规定时限缴纳学费的，不予注册。
8. 新生入学后，经复查须退学的，一个月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的，所缴费用退还本人。
9. 凡被开除学籍或自动退学的学生，所缴费用一律不退。
10. 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科室及班主任应督促本部和教学点学生按时缴费。
11. 继续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受学校财务处委托可协助打印缴费发票。
12. 继续教育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与教学点签订的办学协议执行，及时报转教学点学费提成。无办学协议一律不得转款。

安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7年10月9日